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周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长傅柏先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姜永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剑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姜永海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会议认为，姜永海先生具备了与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

科学决策水平。同意提名姜永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姜永海简历

姜永海，男，1975年6月生，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现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地下水模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地下水污染修复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

姜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永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